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66號

原告 能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項輝

訴訟代理人 郭香吟律師

被告 台灣王船聯合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文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原告為訴之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變更之訴駁回。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又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如認不

01 應准許者，即應以裁定駁回之，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最高  
02 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原告於113年3月21日起訴時係主張受被告詐欺向其買受  
04 船舶股權50%共同經營，該船舶前遭查封不能駛離基隆港特  
05 泊碼頭而有權利瑕疵，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買賣  
06 之意思表示，或依權利瑕疵擔保之規定解除兩造之買賣契  
07 約，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價金新臺幣200萬元，並請求擇一為  
08 有利之判決等語，嗣經被告於113年5月2日提出答辯狀，原  
09 告再於113年5月17日提出民事爭點整理狀，兩造於本院113  
10 年5月21日行言詞辯論程序，均係就前開原因事實為辯論及  
11 攻擊防禦，俟原告起訴部分已達訴訟可為終結之程度，本院  
12 乃訂於113年6月25日續行言詞辯論，然原告遲至113年6月20  
13 日始具狀變更前開請求權基礎為債務不履行（民法第227條  
14 第1項、第226條）而解除契約，並陳明不再主張權利瑕疵擔  
15 保，自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況按出賣人不履行民  
16 法權利瑕疵擔保義務，依同法第353條規定，買受人雖得依  
17 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惟此係指法律效果而  
18 言。至權利瑕疵擔保責任與給付不能、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  
19 履行責任，其法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仍各不相同，  
20 在實體法上為不同之請求權基礎，在訴訟法上為相異之訴訟  
21 標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2 照），原告變更部分之基礎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均非一致，  
23 須另行調查證據方能判斷，被告亦於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  
24 期日當庭表示不同意變更（見本院卷第193頁），是原告上  
25 開訴之變更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2、7款規定  
26 均有未合，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此部分訴之變更為不  
27 合法，不應准許。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31 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白豐瑋